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曾都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

（曾政规〔2023〕1号）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冬春季是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期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：

一、戒严时间：自每年11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戒严区域：曾都区所辖行政区域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0米范围内（林区内正常住户限居住区之外）。

三、戒严期间，除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计划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戒严区域实施烧荒、焚烧农作物、焚烧废弃物料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祭祀用火、爆破用火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及其他易引发林地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戒严区域的车辆和个人，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登记检查，及时消除用火、用电等火源隐患。

五、在戒严区域从事野营、登山、旅游等活动的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，并服从林木、林地经营者和各类巡查人员的防火安全管理和监督。

六、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戒严区域，监护人应当有效履行监护义务，林木、林地经营者应当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七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。

八、凡违反本戒严令规定的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进行行政处罚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公安机关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戒严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

2023年12月1日